附件2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市以下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市以下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

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

（十）对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驻看守所检

察室）、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保留警务处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支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决胜之年，是全面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具有特殊意义。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聚焦聚力市域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司法办案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保障，全面履职、攻坚克难、开拓进取，为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不断强化政治自觉，全力推动服务保障取得新成效。坚持整改问题和完善机制相结合，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服务“一区两带”等重大战略实施，让法治成为淮安最好的营商环境。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群众合法权益。

（二）持续抓好司法办案，全力推动社会治理实现新提升。围绕淮安申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首批试点城市目标，提供优质法治保障。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使人民获得感、幸

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加强“等”外领域探索力度，拓宽公益保护范围。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钝化社会矛盾。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促进完善制度机制，堵塞社会治理漏洞。

（三）更加注重改革创新，全力推动转型发展呈现新气象。加快专业化建设步伐，促进各类型办案团队更加定型完善。继续在未成年人检察、典型案例打造等方面下功夫，力争创造更多的淮安检察样板、淮安检察经验。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有权必有责、用权不任性。深化智慧检务建设，促进科技成果创新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

（四）切实加强基础建设，全力推动发展后劲得到新增强。以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方向，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提升检察人员适应新时期工作需要的能力水平。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检，推进检察队伍忠诚、干净、担当。强化对基层检察院的指导帮助、督促检查，推动工作平衡协调发展。

第二部分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科目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6,863.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3,799.58
1、一般公共预算	6,863.58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3,064.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6,575.90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87.6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6,863.58	**当年支出小计**			6,863.58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6,863.58	**支出合计**			6,863.58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合计		6,863.5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6,863.58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6,863.58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6,863.58	3,799.58	3,064.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1、一般公共预算	6,863.58	一、基本支出	3,799.58
2、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3,064.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6,863.58	支出合计	6,863.58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6,863.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75.90
20404	检察	6,075.90
2040401	行政运行	3,511.9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4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64.00
20405	法院	50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6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799.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7.01
30101	基本工资	571.24
30102	津贴补贴	1,331.51
30103	奖金	102.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7.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76
30201	办公费	34.76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50
30229	福利费	1.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81
30301	离休费	32.79
30302	退休费	203.08
30305	生活补助	1.26
30309	奖励金	0.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3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6,863.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75.90
20404	检察	6,075.90
2040401	行政运行	3,511.9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4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64.00
20405	法院	50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6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3,799.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7.01
30101	基本工资	571.24
30102	津贴补贴	1,331.51
30103	奖金	102.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7.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76
30201	办公费	34.76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50
30229	福利费	1.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81
30301	离休费	32.79
30302	退休费	203.08
30305	生活补助	1.26
30309	奖励金	0.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3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75	96.75	4.50	67.25	0.00	67.25	25.00	20.00	5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此表为空表，本部门无相关支出。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　计		487.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76
30201	办公费	34.76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50
30229	福利费	1.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19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2,165.00
一、货物 A					745.00
	办案区多媒体会议系统	办公设备购置			150.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集中采购	150.00
	标准化驻所检察室建设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集中采购	20.00
	机要保密及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风险评估	办公设备购置			75.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集中采购	75.00
	检务执法“一体化”指挥中心建设	其他资本性支出			450.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集中采购	450.00
	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快速检测实验室	专用设备购置			50.00
			试验仪器及装置	集中采购	50.00
二、工程 B					1,400.00
	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土建及装修布展工程尾款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00.00
			装修工程	集中采购	1,400.00
三、服务 C					20.00
	机要保密及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风险评估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20.0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淮安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淮财预〔2020〕1号）填列。）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6863.5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067.36万元，减少13.4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6863.58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6863.5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6863.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67.36万元，减少13.46%。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调出相应人员经费减少，财政缩减公用经费和“两房”建设等项目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 %。与上年预算一致。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 %。与上年预算一致。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 %。与上年预算一致。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 %。与上年预算一致。

（二）支出预算总计6863.58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6575.90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

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及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开展。与上年相比减少1355.04万元，减少17.09%。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调出相应人员经费减少，“两房”建设等项目经费减少财政缩减公用经费和财政安排住房公积金口径调整。

2．住房保障（类）支出287.6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缴纳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287.6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数为0，财政安排住房公积金口径调整。

3．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799.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1.36万元，减少4.79%。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调出相应人员经费减少和财政缩减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0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76万元，增减少22.23%。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项目经费减少和财政缩减项目经费。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6863.5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63.58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6863.58万元，其

中：

基本支出3799.58万元，占55.36 %；

项目支出3064万元，占45.64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863.5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67.36万元，减少13.46 %。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调出相应人员经费减少，财政缩减公用经费和“两房”建设等项目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6863.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67.36万元，减少13.46%。主要原因转隶人员工资调出相应人员经费减少，财政缩减公用经费和“两房”建设等项目经费减少。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511.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79.04 万元，减少12 %。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调出相应人员经费调整和财政安排住房公积金口径调整将住房公积金列入住房保障（类）支出。

2.检察（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支出4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40万元，减少57.45 %。当年预算办案费项

目支出财政预算安排至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支出。

3.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1400 万元，与上年减少1500万元，减少51.72%。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项目经费减少。

4.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7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64万元，增长664%。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纳入预算管理经费。

5.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支出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数为0万元，当年预算办案费项目支出财政预算安排为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87.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7.6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数为0万元，财政安排住房公积金口径调整将住房公积金列入住房保障（类）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799.5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311.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87.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863.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67.36万元，减少13.46%。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调出相应人员经费减少，财政缩减公用经费和“两房”建设等项目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799.5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311.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87.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5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7.2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9.51%；公务接待费支出2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5.84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5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市外侨办（台办）批准的 2020年因公临时出国(境) 计划较上年减少。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67.2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数据一致， 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7.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11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办案费项目经费中单独安排业务接待费。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万元，主要原因加强会议费管理严格控制会议费开支和主办全市检察系统会议、承办省院部分会议减少。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加强培训费管理，严格控制培训费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与上年预算一致。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87.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18 万元，降低 2.83 %。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一般性支出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16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74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14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台8（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